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ii)要約方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關於可能收購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陳述」）。有關虧損主要是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水泥市場需求疲弱；
- (ii) 水泥業產能過剩，導致本集團多個地區的水泥產品的銷售量及售價均較去年下跌；及
- (iii) 管理層分散精力處理其他事宜，如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不完整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得出，財務資料不完整是由於失去若干文件及紀錄，且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目前本公司核數師仍在審閱中。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公告中披露。

根據該等公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可能收購要約的公告起已展開。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陳述構成溢利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匯報。鑒於刊發此盈利警告的公告時的時間限制，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陳述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的標準。除非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否則行政人員一般會要求盡快在切實合理可行情況下匯報盈利警告，並於下一份文件載入相關報告供股東閱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依賴有關預測評估可能收購要約的好處或壞處以及依賴本公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預期可能收購要約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要約未必一定落實及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公告所載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